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51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何志峰：

经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11月28日，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潢川发投转款2000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偿还。

二是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于2022年3月2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解决。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到期，许水均控制的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张勇控制的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与华英农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解决，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华英农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1.3条第一款、第6.3.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潢川发投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华英农业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财务总监龚保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华英农业董事会秘书何志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

任。

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7.7.6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6年4月21日